力(外力、重力、摩擦力) 力的合成 惯性

力是物体间的相互作用,任何力都不能离开物体而存在。

相互接触的物体之间必定有力的存在,这句话是错误的,例如轻微靠着墙壁的物体,该物体和墙之间是没有力的。

力有两个作用效果:使物体发生形变,以及使物体的运动状态发生变化。运动状态发生变化包括速度大小变化以及方向变化。

力的三要素:大小、方向、作用点。单位:N(牛),用测力计测量力的大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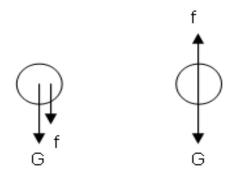
重力是由于地球吸引而产生的力,重力的方向始终竖直向下,符号: G, G=mg, g=9.8 牛/千克。

同一直线上力的合成:方向相同时,合力大小等于两力之和,方向和两力方向相同;方向相反时, 合力大小等于两力之差,方向和较大的力的方向相同。

在两个或几个力作用下,物体保持静止或者匀速直线运动,称该物体处于平衡状态。

摩擦力分为:滑动摩擦力、滚动摩擦力、静摩擦力。摩擦力和空气阻力一样,始终和运动方向或相对运动趋势相反。

实例: 竖直向上抛出的小球,在上升过程中小球(左图)受到的重力和空气阻力都是竖直向下,因此合力方向竖直向下,大小等于两力之和;在下降过程中小球(右图)受到的重力竖直向下,空气阻力竖直向上,因此合力方向竖直向下,大小等于重力减去空气阻力。



一切物体都有一种维持它原先运动状态的性质,这种性质叫做惯性。惯性是物体固有的一种属性, 惯性的大小只和质量有关,质量越大,惯性越大,运动状态就越难改变。

牛顿第一定律:一切物体总保持原来的静止状态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,直到有外力迫使它改变这种状态为止。因此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力是维持物体运动的说法是错误的。